

2022年科之杰新材料集团（贵州）有限公司 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报告

黔南州生态局龙里县分局：

为了贯彻落实环境保护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标准和企业环保管理制度，确保在生产经营活动中，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，预防可能导致的污染事故发生，通过自查自纠，现将本公司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进行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公司有毒有害物质识别与排查

重点区域或设施名称	区域或设施功能	可能出现的有毒有害物质
复配车间	生产车间	二氧化硫、巯基乙醇挥发物、丙烯酸羟乙酯、丙烯酸、含醚废物
锅炉房	锅炉	
危废储存区	危废储存	
合成车间	生产车间	
	丙烯酸高位罐	
预熔车间	生产车间	
	丙烯酸储罐	

二、排放情况

1. 复配车间、合成车间、预熔车间的废气为无组织排放，



根据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 37833-2019)的标准进行监测,检测项目为:非甲烷总烃,检测浓度:0.95mg/m³~1.43mg/m³,检测平均值为1.20mg/m³。锅炉有组织排放根据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3271-2014)中相关要求,检测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;颗粒物实测浓度8.16mg/m³,折算浓度11.2mg/m³;二氧化硫实测浓度8.2mg/m³,折算浓度11.3mg/m³;氮氧化物实测浓度28.0mg/m³,折算浓度38.4mg/m³;整个过程不产生废水,不外排。公司废酸现均与第三方环保公司签署处理协议委外处理,并根据危险废物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规范管理,与土壤未接触。

2. 公司产生的固废主要分为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,危险废物为废酸废碱、废机油,生活垃圾即为厂内职工日常生活垃圾等,我公司对于固废均按照要求进行集中专门堆放,并按照相关固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暂存、处理、没有露天堆放,与土壤未接触。

三、控制方式

1. 公司严格执行环保隐患排查制度,针对每一个环节进行严格控制,不让有毒有害物质对土壤造成污染。

2. 每一年按照土壤自行监测方案要求进行监测,并将监测结果进行公示。同时,如有出现监测结果不符合要求,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进行整改。

3. 公司落实总经理助理吕昌伟,生产部经理吴静为有毒有害



物质排放管理领导；综合部经理罗小峰为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督查督导组；车间环保专员王靖、生管员吴德匀为主要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实际控制领导人；中控班长吴先跃、机修班长范方胜、预熔班长赵银发为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实际控制实施人的多层次，放宽领域控制模式，横向到边，纵向到底的监控管制，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。

科之杰新材料集团（贵州）有限公司

2022年9月28日

